

## 六、安息日的神蹟和講論 約翰福音五章

在猶太人的一個節期，耶穌又來到了耶路撒冷，那天是一個安息日，在一個叫做畢士大的池邊，耶穌醫治了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，這個醫治的神蹟沒有引起榮耀歸與神的頌讚，相反地，它惹惱了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，因為耶穌觸犯了安息日不可做工的規定，更令對方震怒的是，耶穌竟然將自己看做和上帝同等（約五:1-18）。

有如在審訊的法庭上，針對原告指控的罪狀，耶穌提出了有力的答辯，耶穌直接進入問題的核心，就是祂與父的關係，祂並不是單獨行事，祂所做的一切（包括在安息日治病）都是父的旨意，祂的權柄是從父來的，父愛子，因此父還要將更大的權柄賜給子，就是賜人生命和審判的權柄，人若不尊敬子，就是不尊敬父，因為子是父差遣來的，祂和父有同等的地位（約五：19-30）。

有誰可以支持耶穌對自己身份和權柄所做的宣稱？法庭中的證人出現了！耶穌首先提出上帝為祂做見證，耶穌完全意識到祂所說所做的一切是出於上帝，因此祂對自己身份權柄的宣稱也就是上帝的宣稱。接下來，耶穌為祂的聽眾提出了更確實的見證，包括了施洗約翰的見證、耶穌的工作、舊約聖經對彌賽亞的預言以及猶太人最信服的摩西，在這一幕結束的時候，原告成為被告，告他們的竟然是他們所仰望的摩西，因為他們不理解摩西的話（約五：31-47）。

在耶穌為自己安息日行動的辯護中，作者帶出了父與子的關係這個主題，而這個父子關係將在接續的敘事中不斷出現，將讀者的眼光導引到神蹟背後的深層意義－耶穌真正的身分。

**主題：**耶穌在安息日治病，啟示祂和父的關係，並為自己的身分辯護。

約五：1-18 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導至猶太領袖的迫害

一、簡述這個神蹟發生的背景。週遭的環境如何？這個病人是在怎樣的處境中？耶穌如何醫治了這個病人？是誰採取主動？

二、在這個醫治的神蹟中，你所觀察到的這個得到醫治的病人是一個怎樣的人？他生病的原因可能是甚麼？他有信心嗎？透過這個神蹟，你對耶穌的主權和憐憫有什麼新的認識？

三、在這個事件中，猶太領袖最關心的是甚麼？他們為了什麼緣故而迫害耶穌？ V.17 耶穌如何回答他們的指控？這句話是甚麼意思？

四、為什麼耶穌的回答會引起猶太人的殺機？在這次的事件中，耶穌遭到猶太領袖控告的兩項罪名和祂最終被害有甚麼關係？

註：猶太人將維護安息日作為猶太文化和宗教的最高象徵，舊約律法禁止以色列人在安息日工作，原先是指一個人日常所從事的工作，但猶太人後來發展出的口傳律法將工作範圍擴展成 39 個類別，醫病以及將一物從一處搬到另外一處都在禁止的範圍，因此耶穌和這個被治癒的癱子都違反了安息日的規定。

V.17 耶穌在此處應用了猶太拉比的見解，猶太拉比認為上帝在安息日仍然工作，因為唯有上帝能維繫宇宙的運轉和次序，但上帝卻不能受到違反安息日的指控，因為整個宇宙都是祂的，沒有任何事物能超越祂。

**反思和應用：**我們是否會有意或無意地犯下和猶太領袖同樣的錯誤，看重宗教外在的形式勝過關心人的需要？傳統或風俗習慣有可能攔阻我們認識神，在你信主的過程中，你曾經遇到這樣的困難嗎？你是如何克服的？

約五：19-30 耶穌啟示祂和父的關係以及父賜給祂的權柄

五、V.19-20 耶穌如何回應猶太人對祂的指控「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」（V.18）？子為何能做父所做的事？ V.20 耶穌現在所做的是甚麼？「更大的事」是指什麼事？耶穌賜人生命和審判的權柄是在末日才發生的嗎？

六、V.23 指出父將審判的事交給子的原因是什麼？為什麼不尊敬子就是不尊敬父？V.19-23 這段經文如何描述父和子的關係？

七、V.24 指出那些人可以得到永生？永生是從甚麼時候開始的？「出死入生」是甚麼意思？V.25 該做何解釋？

八、根據 V.26-27，為什麼子能夠賜人生命並且有審判的權柄？

。

九、V.28 的「時候」是指甚麼時候？在那個時候，耶穌將如何施行審判的權柄？為什麼耶穌的審判是公平的？

註：V.19 耶穌只是做父在安息日所做之事，子並非獨立於父之外的另一位上帝，子始終降服於父，從這個角度而言，子和父的關係並不是對等的，約翰福音中常提到父和子的關係是：父採取主動，子回應；父差遣，子順服；父命令，子遵行。V.20 句首的希臘文中有一個「因為」未譯出，它解釋了子能做父所做之事是「因為」父愛子，而父愛子也將繼續表現在「將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給祂看」。

V.21-22 根據猶太人的信仰，生命的開始和結束只有上帝才能掌管，耶穌有上帝所賜掌管生命和審判的權柄，無疑顯明了祂的身分。

V.23 一個人若作為世上君王的使節，他的所言和所行即代表差派祂的君王，禮遇使節即是尊敬差派祂的君王，耶穌正是上帝所差派最重要的大使，因此，不尊敬子就是不尊敬父。

V.24 約翰福音強調已實現的末世論，人在信主之時即脫離靈性的死亡而進入永生。

V.25 的「時候」指的是耶穌在世界上事奉及受死得榮耀的這個時期已經開始了。V.28 的「時候」則是指末日的審判。

**反思和應用：**「永生」不是死了以後進天堂，而是信主之後即進入永生，你對永生的認識是這樣嗎？這樣的體認會帶給你甚麼衝擊嗎？請分享你「出死入生」的經歷。當你認識到，耶穌不但是賜人生命的主，祂也是審判的主，它會帶給你什麼警惕嗎？

約五：31-47 耶穌指出有五個證人的言行可以為祂的宣稱作見證

十、耶穌在 V.31-32 指出，有誰可以為祂的權柄和身份做見證（V.37）？為什麼那位的見證是真的？然而為什麼猶太人不能理解（V.37）？

十一、在 V.31-40 這段經文中，除了父對子所做的見證，另外還有那四個見證？

十二、耶穌需要施洗約翰為祂做見證嗎？然而耶穌為什麼提到他？施洗約翰如何為耶穌做見證（參約一：15、26、30-34）？

十三、V.36 耶穌說比施洗約翰更大的見證是甚麼？它們如何見證耶穌的身份？

十四、V.37-38 耶穌對反對祂的人提出那三項控告？祂有甚麼證據可以支持祂的控告？

十五、聖經（舊約）如何為耶穌作見證？猶太人殷勤查考聖經的目的是甚麼？然而他們明白舊約的主旨嗎？

十六、V.41-44 耶穌提到另外一個猶太人無法相信祂的原因是甚麼？根本的因素是他們不愛上帝嗎？

十七、V.45-47 耶穌提到的最後一位見證人是誰？為何摩西會控告這些反對耶穌的猶太人？他們明白摩西的話嗎？

十八、從這篇耶穌安息日的講論中歸納出，你對耶穌身分和權柄的認識。

註：V.31 耶穌曾經說過，凡祂所說所做的，都是父要祂說要祂做的，因此祂的見證不僅是自己的見證，也是父的見證。

V.36 耶穌的工作涵蓋了耶穌事奉中的所有工作，包括神蹟以及十字架上救贖的工作。V.19-20 關於父子關係的論述中提到，耶穌所做的工作正是父賜給祂去做的，因此也是父的工作，從父子關係的角度去理解，耶穌的工作的確證實了祂是誰。

V.39 舊約聖經藉著預表，預言以及啟示性的事件指向基督、祂的生平、教訓、死與復活，耶穌自己也說，祂來了為要成全律法與先知（太五：17 起）。猶太人查考聖經的動機是希望蒙上帝接納，但他們沒有愛上帝的心，因此不能明白和掌握舊約中的啟示，所以無法接受耶穌。

V.45-47 摩西指控他們，是因為他們不明白律法，他們把律法視為目的，一絲不苟的奉行，而拒絕律法所指向的彌賽亞。「他書上有寫著我的話」，可能是指申十八：15。約翰偏愛使用「不信」這個詞語，V.47 的「不信」應是指不能正確理解和順服的意思。

**反思和應用：**猶太人擁有對耶穌的眾多見證，卻仍在真理的門外。同樣地，我們是否也曾經被如同雲彩般的見證人環繞、常常進出教會、耳聞聖經的教導，卻仍然無法跨出信心的腳步？這段經文帶給你的反思是什麼？